**复方氨酚烷胺胶囊说明书修订详情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订项目** | **说明书修订前内容** | **说明书修订后内容** |
| 【不良反应】 | 有时有轻度头晕、乏力、恶心、上腹不适、口干、食欲缺乏和皮疹等，可自行恢复。 | 1. 有时有轻度头晕、乏力、恶心、上腹不适、口干、食欲缺乏等，可自行恢复。

2、偶见皮疹。有报道，极少数患者使用对乙酰氨基酚可能出现致命的、严重的皮肤不良反应。3、过量使用对乙酰氨基酚可引起严重肝损伤。 |
| 【禁忌】 | 严重肝肾功能不全者禁用。 | 1、严重肝肾功能不全者禁用。2、对本品过敏者禁用。 |
| 【注意事项】 | 1、用药3-7天，症状未缓解，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2、服用本品期间不得饮酒或含有酒精的饮料。3、不能同时服用与本品成份相似的其他抗感冒药。4、前列腺肥大、青光眼等患者以及老年人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5、肝功能不全、肾功能不全、脑血管病史、精神病史或癫痫病史患者慎用。6、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慎用。7、服药期间不得驾驶机、车、船、从事高空作业、机械作业及操作精密仪器。8、如服用过量或出现严重不良反应，应立即就医。9、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10、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11、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12、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 | 1、用药3-7天，症状未缓解，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2、服用本品期间不得饮酒或含有酒精的饮料。3、不能同时服用与本品成份相似的其他抗感冒药。4、前列腺肥大、青光眼等患者以及老年人应在医师指导下使用。5、肝功能不全、肾功能不全、脑血管病史、精神病史或癫痫病史患者慎用。6、孕妇及哺乳期妇女慎用。7、服药期间不得驾驶机、车、船、从事高空作业、机械作业及操作精密仪器。8、当出现皮疹或过敏反应的其他征象时，如用药后出现瘙痒、皮疹，尤其出现口腔、眼、外生殖器红斑、糜烂等，应立即停药并咨询医生。9、因过量使用对乙酰氨基酚有引起严重肝损伤的报道，应严格按说明书使用。用药期间如发现肝生化指标异常或出现全身乏力、食欲不振、厌油、恶心、上腹胀痛、尿黄、目黄、皮肤黄染等可能与肝损伤有关的临床表现时，应立即停药并就医。建议对乙酰氨基酚口服一日最大量不超过2克。10、应尽量避免合并使用含有对乙酰氨基酚或其他解热镇痛药的药品，以避免药物过量或导致毒性协同作用。11、如服用过量或出现严重不良反应，应立即就医。12、过敏体质者慎用，对本品过敏者禁用。13、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14、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15、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 |